

會議結論：

- 一、海運相關業者倘有運價、營業及服務費調整情事，本局將持續依航業法及相關規定，要求業者依法報請備查。如有費率調整說明不合理或不清楚之處，將要求業者補充說明與澄清，俟敘明完整後，方同意備查。另請海攬公會持續轉知業者，調整服務費率應報請本局備查相關規定。
- 二、近期國際海運狀況有稍微減緩趨勢，惟影響全球塞港不確定因素甚多，本局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另美西碼頭工人合約續約談判部分，目前尚未有更新進展，請國籍航商後續持續關注相關局勢變化，倘有預期以外或是負面影響，請儘早告知，俾利各相關單位預為因應。
- 三、第三季為海運傳統旺季，且近期上海解封，出口需求增加預期可見，籲請四大國籍航商及早規劃因應，並多保留艙位予臺灣業者，以維進出口貿易運作順暢，保持經濟成長動能。
- 四、目前受全球塞港、船期不穩等因素影響，且各港櫃場儲量已逼近飽和，提早交重櫃，恐讓櫃場營運更加困難。現行結關前3天交櫃措施，原則維持，惟進出口商如有特殊需要，可再洽航商、櫃場協調彈性作法。至提早提領空櫃部分，建議航商可研議放寬提領時間(每2週檢討1次)，並於會後提供交、提領櫃專責窗口予航務組，俾利業者有特殊需要時聯繫，以有效紓解櫃場壓力，及貨主裝貨時間。
- 五、另因碼頭塞車嚴重，交、領櫃地點集中碼頭，恐加劇壅塞情形，建請航商考量整體貨櫃配置(適時分流至內陸貨櫃集散站)和影響，並請儘量朝領空櫃、交重櫃地點一致進行安排，以兼顧業者便利性和櫃場作業效率。
- 六、鑑於船期不穩衍生後續交、領櫃時間調整情事，請航商主動將船舶到離港資訊即時、正確揭露予客戶，並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另亦請進出口業者主動掌握船期到離港情形，避免衍生不必要之交通需求，及交、領櫃糾紛。
- 七、有關交、領櫃地點規劃、放寬間限制等議題，請航商併予研議檢討，後續將持續觀察1個月，並列入下次會議進行討論。另請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請外籍航商研討空櫃配置及提領時間相關辦理情形。
- 八、運價部分，各國均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我國亦採備查制，爰不宜訂定價格上限，建議業者和航商可採取簽訂長約方式，以取得較為優惠之價格。另各公會、業者倘有急需出口但未能取得貨櫃之需求，歡迎至本局官網平穩專區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本局轉請航商給予協助。
- 九、另業者反映政府相關單位收取商港服務費、貿易推廣費部份，係因國家貿易或港口營運及相關設施建設維持均須費用，爰政府透過收費機制籌措財源有其必要性，至收費標準有無調整空間，將再時檢討。